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6-082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1月23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16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机场路22号公司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补充审议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股东会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11月20日9:00-12:00，14:00-17:30

2、登记地点：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机场路22号董秘办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邮件或传真等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须在2026年11月20日17:30前送达本公司。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机场路22号董秘办，邮编：524017，信函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采用邮件方式登记的，邮箱地址为：liwj@yuehaifeed.com。

4、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冯明珍、黎维君

联系电话：0759-2323386

传真：0759-2323386

电子邮箱：liwj@yuehaifeed.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机场路22号

（2）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313”，投票简称为“粤海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11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23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1月23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充审议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6-081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审议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中，公司对应收账款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取数方式进行了调整，相关调整构成会计估计变更。公司已在《2025年年度报告》“第八节、五、35、（2）会计估计说明”及“第八节、七、4、应收账款”科目注释中，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及账龄组合各账龄段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了详细披露。

2、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5年10月1日起执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7,197.62万元，占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84.29%，超过50%，达到《上市规则》规定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标准，因公司疏忽，未依规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就相关调整单独履行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公司对上述程序疏漏已进行深刻自查反省，并深表歉意。

4、为规范公司治理，公司于2026年11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现将本次补充审议会计估计变更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估计变更的概述

（一）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客户信用风险管理体系的持续完善及客户结构的优化，公司管理层基于对当前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历史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账龄迁徙规律及前瞻性宏观经济信息等因素对预期信用损失率的计算方法进行了综合评估，认为原有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基础取数方式已无法充分、客观地反映公司应收账款的实际信用风险水平和预期损失情况。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应收账款管理，准确体现公司业务的实际回款和可能的预期信用损失情况，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下简称“《准则第2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以下简称“《准则第28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在计算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时，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取数方式进行了调整。

（二）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

会计估计变更前后对比如下表：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基础取数方式的变化	变更前	变更后
是否包含风险特征显著不同且已经单项计提组合部分	按照包含风险特征显著不同且已经单项计提部分（原在组合内）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迁徙	对于风险特征显著不同且已经单项计提的应收客户款，不纳入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的计算过程
核销应收款加回的方式不同	核销的应收账款还原加回至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后计算迁徙率	按照核销的应收账款/上年度末同账龄段应收账款余额计算核销损失率加回

本次取数方式调整的实质，是按照《准则第22号》关于“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划分组合”的要求，在应收账款组合划分准确、风险特征区分清晰的前提下，将以单项认定方式计量预期信用损失、风险特征显著不同于组合内其他客户的应收客户款，从账龄组合中剔除；同时，将核销因素的影响由“还原加回账龄结构后计算迁徙率”改为按“核销的应收账款/上年度末同账龄段应收账款余额”计算核销损失率后加回，使核销因素的影响在相应账龄段得到更准确的反映。本次调整不涉及会计确认、计量基础和列报项目的变更，不构成会计政策变更，亦不涉及对以前年度已披露财务报表的追溯调整，根据《准则第28号》的规定属于会计估计变更。

（三）本次取数方式调整的合理性说明

1、本次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准则第22号》规定，企业应当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对于应收款项，企业应当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信用风险特征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应当单独确定其预期信用损失。公司在账龄组合中包含已单项认定、风险特征显著不同的应收客户款，与准则关于组合划分应当以共同风险特征为基础的要求不相符合。将上述款项自账龄组合中剔除，是对准则要求的回归，其目的在于使账龄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真实反映同质客户群体的风险特征，而非降低坏账准备的计提标准。

《准则第22号》同时规定，企业应当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的变化情况，并以最近可利用的、可靠的信息为基础作出新的判断，合理确定相关资产的减值方法和减值参数，及时反映信用风险的变化。因此，不同资产负债表日的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结果可能因基础数据和判断依据的变化而有所不同。公司根据客户信用风险状况的客观变化，重新评估并调整取数方式，是对上述准则要求的落实。

此外，本次调整仅涉及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基础取数口径，不涉及会计确认、计量基础和列报项目的变更，不构成会计政策变更；根据《准则第28号》的规定，本次调整属于会计估计变更，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

2、本次调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的商业实质

2025年度，公司对授信管理制度进行了系统性优化：对客户按资质分级授信，严格收紧高风险领域信用额度；依托自主研发的客户信用风险评估数据产品（已取得全国水产行业首张数据产权登记证书），提升客户信用风险识别与授信决策的精细化水平；联动银行推出产业链贷款，以银行信贷替代部分企业赊销，从源头控制账销风险；强化应收账款回款跟踪与考核机制。上述措施落地后，公司2025年度新增业务的回款质量显著提升，应收账款周转速度明显加快，短账龄段款项的回款链条保持通畅，应收账款客户结构发生实质性优化，新增客户的整体信用风险水平显著低于历史存量客户。2025年公司客户结构实现了实质性优化，公司整体信用风险呈客观下降趋势。将单项计提客户从“应收客户款”组合中剔除，系为使“应收客户款”组合计提口径更准确反映同质客户群体的真实风险特征，取数方式的调整是对客观变化的适应性反映。

3、独立第三方机构及年审会计师出具的专项意见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进行了全面、独立的专项核查，并出具《关于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合理性的专项说明》（利安达专字【2026】第0326号）。根据该专项说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2025年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公司2025年末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基础取数方式具有合理性；2025年末基础取数方式的变化均是基于各资产负债表日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判断，变化具有合理性。

（2）公司年审会计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出具了《关于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报告》，其鉴证结论为：没有发现公司编制的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所述信息，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过程中获取的证据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

综上所述，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系公司根据客户信用风险状况和应收账款结构的客观变化，按照《准则第22号》《准则第28号》的规定作出的会计估计调整，具有明确的准则依据、客观的数据支撑和独立第三方机构的核查确认。变更后的会计估计使账龄组合各账龄段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同质客户群体的风险特征更加匹配，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以及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四）会计估计变更的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5年10月1日起执行。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准则第28号》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及以往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三、前期未单项履行审议程序的原因及补充审议安排

公司在《2025年年度报告》“第八节、五、35、（2）会计估计说明”及“第八节、七、4、应收账款”科目注释中，已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及账龄组合各账龄段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了详细披露。因公司疏忽，未能依规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就相关调整单独履行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公司对此深表歉意，并已采取了切实整改措施。

为规范公司治理，公司已于2026年11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于2026年11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经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系基于公司2025年度应收账款客户结构实质性优化的客观事实，变更理由充分、审慎合理，符合《准则第22号》《准则第28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自2025年10月1日起执行，无需追溯调整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不会对前期财务数据造成影响。审计委员会已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进行全面、独立的专项核查，并审阅了其出具的《关于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合理性的专项说明》，同意该专项说明的核查意见。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同意将《关于补充审议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董事会审议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系基于公司2025年度应收账款客户结构实质性优化、整体信用风险客观下降的客观事实，将风险特征显著不同且已单项计提的应收客户款从账龄组合中剔除，能够使组合计提结果更加准确、公允地反映同质客户群体的真实风险特征，具有合理的商业实质，有利于提升公司会计信息的可靠性。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理由充分、审慎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准则第22号》《准则第28号》及《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同意将《关于补充审议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要求管理层切实落实以下整改措施：一是强化法规学习和合规意识，将合规学习纳入年度培训计划与考核体系；二是修订完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管理办法》，在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增设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识别和评估节点；三是强化责任追究和问责机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内部问责。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四）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五）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报告》；

（六）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合理性的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6-080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的时间及方式：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通知。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2026年11月6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三）本次会议通知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张程女士、李学尧先生、胡超群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会。

（四）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石轩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五）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补充审议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报告。

表决票数：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补充审议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1）。

（二）审议《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票数：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公司定于2026年11月23日（周一）下午14:30在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机场路22号公司2楼会议室，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82）。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四）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7日

股票代码：000008 股票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26060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北神投资转让 参股公司北交新能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经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神州高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神投资”）拟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北京北交新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交新能”）20.0249%股权，转让完成后，北神投资将不再持有北交新能股权。详情参见公司2026年8月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子公司北神投资转让参股公司北交新能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北神投资于2026年9月1日起开始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北交新能20.0249%股权，首次公开挂牌的底价为评估值7,064.26万元。根据董事会授权，北神投资于2026年9月30日进行了第一次降价，公示期满后，公司征集到了意向受让方，并与其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本次交易的受让方为上海正业新能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李军等13名企业和自然人，成交价格为6,508.09万元。

按照合同约定，受让方应在合同签署完毕后3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转让价款一次性付至北京产权交易所指定收款账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交易款项尚未全部支付。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上海正业新能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企业名称：上海正业新能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MA1JCM749B

3、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学府路589号4幢2448室

4、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湘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6、成立日期：2019-11-25

7、注册资本：4,396万人民币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池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铁路运输设备销售；高铁设备、配件销售；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

9、股权结构：宁波湘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86.35%

10、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1、经核查，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深圳市前海弘盛创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深圳市前海弘盛创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8456626K

3、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109号前海卓越金融中心（一期）8号楼1802E

4、法定代表人：曾钧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6、成立日期：2014-02-07

7、注册资本：140,000万人民币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9、股权结构：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

10、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1、经核查，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宁波汶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企业名称：宁波汶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2MA2GW16HXD

3、注册地址：浙江省慈溪市古塘街道青少年宫北路100号1216室

4、执行事务合伙人：黄晋辉

5、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6、成立日期：2019-11-22

7、注册资本：1,450万人民币

8、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9、股权结构：黄晋辉持股93.67%

10、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1、经核查，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长春研奥集团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长春研奥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0736339099

3、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青荫路115号

4、法定代表人：李彪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6、成立日期：2013-09-26

7、注册资本：8,500万人民币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健身休闲活动。

9、股权结构：李彪持股70%。

10、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1、经核查，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杭州新洛吉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企业名称：杭州新洛吉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MA27YCMU0C

3、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南湖丽景花园翠竹苑7幢7-5#105室

4、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军

5、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6、成立日期：2016-08-04

7、注册资本：2,644.5782万人民币

8、经营范围：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9、股权结构：李军持股62.10%。

10、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1、经核查，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六）其他自然人交易对手方

1、李军：中国国籍，身份证号：220524******，住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2、刘艳杰：中国国籍，身份证号：210922******，住址：北京市东城区公益巷******

3、马泽宇：中国国籍，身份证号：429004******，住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龙兴园北区******

4、韩耸：中国国籍，身份证号：230202******，住址：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沙区民意路红星小区******

5、战冰峰：中国国籍，身份证号：230103******，住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南街******

6、孙源：中国国籍，身份证号：620202******，住址：天津市宝坻区宝平街广阳路******

7、王世来：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72824******，住址：北京市朝阳区双桥路******

8、刘秀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70206******，住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银川东路******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产权交易合同

1、合同当事人

甲方（转让方）：北京神州高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上海正业新能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乙方一）、深圳市前海弘盛创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乙方二）、宁波汶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乙方三）、长春研奥集团有限公司（乙方四）、杭州新洛吉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乙方五）、李军（乙方六）、刘艳杰（乙方七）、马泽宇（乙方八）、韩耸（乙方九）、战冰峰（乙方十）、孙源（乙方十一）、王世来（乙方十二）、刘秀芳（乙方十三）。

2、转让标的

甲方所持有的北交新能的20.0249%股权。

3、产权转让价款及支付

（1）转让价格

根据公开信息披露结果，甲方将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以人民币（大写）陆仟伍佰零捌万零玖佰元整[即：人民币（小写）6508.09万元]转让给乙方。

乙方按照甲方及产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告要求支付的交易保证金，于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交易保证金外的剩余转让价款后，折抵为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2）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乙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转让价款在本合同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汇入北交所指定的结算账户。

5.3 受让方受让比例及转让价款

乙方一受让股权5.9779%，对应转让价款人民币19,428,145元；

乙方二受让股权1.6731%，对应转让价款人民币5,437,574元；

乙方三受让股权1.2094%，对应转让价款人民币3,930,561元；

乙方四受让股权1.1645%，对应转让价款人民币3,784,650元；

乙方五受让股权0.7%，对应转让价款人民币2,274,968元；

乙方六受让股权1%，对应转让价款人民币3,250,010元；

乙方七受让股权5%，对应转让价款人民币16,249,985元；

乙方八受让股权0.9%，对应转让价款人民币2,924,996元；

乙方九受让股权0.5%，对应转让价款人民币1,625,005元；

乙方十受让股权0.3%，对应转让价款人民币974,977元；

乙方十一受让股权0.9%，对应转让价款人民币2,924,996元；

乙方十二受让股权0.15%，对应转让价款人民币487,521元；

乙方十三受让股权0.55%，对应转让价款人民币1,787,512元；

上述受让比例均指占标的企业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各乙方应付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65,080,900元，各乙方已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在其应付转让价款范围内折抵。

4、产权转让的交割事项

（1）甲乙双方应履行或协助履行向审批机关申报的义务，并尽最大努力，配合处理任何审批机关提出的合理要求和质询，以获得审批机关对本合同及其项下产权交易的批准。

（2）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获得北交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20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促使标的企业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甲方应促使标的企业同步修改公司章程、将乙方各方记载于股东名册并向乙方各方签发出资证明书。

（3）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标的企业现状进行交割，乙方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已对标的企业是否存在瑕疵及其实际情况进行了充分地审慎调查。本合同签署后，乙方即表明已完全了解，并接受标的物的现状，自行承担交易风险，但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第八条所作声明与保证，或存在本合同所述未披露、遗漏事项的除外。

5、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解除合同，均应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30%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转让价款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未付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五计算。逾期付款超过6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扣除乙方支付的交易保证金，扣除的交易保证金首先用于支付北交所应收取的各项服务费，剩余款项作为对甲方的赔偿，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3）因乙方原因导致标的企业未能按约定办理市场主体变更登记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履行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总额的每日万分之五计算。逾期超过9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转让价款总额的30%的违约责任。

（4）因甲方单方原因未能按本合同约定交割转让标的的，每逾期一日，应按乙方已支付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9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总额的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标的企业的资产、债务等存在重大事项未披露或存在遗漏，对标的企业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可能影响产权转让价格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总额的30%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不解除合同的，有权要求甲方就有关事项进行补偿。补偿金额应相当于上述未披露或遗漏的资产、债务等事项可能导致的标的企业的损失数额中转让标的对应部分。

6、合同的生效

除需要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报审批机构批准后才能生效的情况以外，本合同自甲方及乙方各方签署（法人及合伙企业加盖公章并经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自然人由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部分乙方未签署本合同的，不影响本合同在甲方与已签署的乙方之间的效力。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通过转让参股公司股权，可回收部分资金，补充流动性。经初步核算，本次交易预计对公司2026年度损益产生正面影响，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实际对公司的影响金额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北神投资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6-050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8）。为保护投资者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会表决权，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1月12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06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11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凤霞路东039号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6年10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以上议案，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11月10日9:00至17:00

2、登记地点：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法：

（1）现场登记：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委托他人出席的，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信函登记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凤霞路东039号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231131（信封请注明“瑞纳智能股东会”字样）。

（3）传真登记

传真登记时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须在2026年11月10日17时前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股东将上述文件传真至公司并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4、注意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签到入场。

（2）不接受电话登记。

5、会议联系人：江成全

联系电话：0551-66850062

传真：0551-66850031

电子邮箱：rnzndb@runachina.com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凤霞路东039号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31131

6、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